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及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認購ARI將發行可交換為CAAM普通股的可交換債券而訂立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2021年ARI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及ARI股東(包括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新年度上限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作為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提供並轉讓予認購人的股東貸款的一部分，將用於結算可交換債券的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本金總額為850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新年度上限減少至650百萬港元。

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ZF Oriental (作為認購人)與ARI(作為發行人)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ZF Orient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RI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交換期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每股可交換股份1.25港元交換合共最多680,000,000股CAAM股份(即已發行CAAM股份總數)(可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新年度上限計算的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超過5%但低於25%。由於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並與根據新年度上限計算的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合併計算時基於以下事實：(a)已與ARI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可交換債券及(b)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將由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提供的股東貸款結算並轉讓予ZF Oriental，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以及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RI由本公司(透過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擁有48%權益，由天悅擁有20%權益，由China Aero擁有18%權益及由新時代擁有14%權益。鑑於(i)新時代為光大控股(為主要股東，擁有283,417,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8%)之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China Aero為富泰資產管理(為主要股東，擁有176,496,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1%)之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泰資產管理由潘浩文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吳亦玲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故ARI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共同持有實體。因此，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行使交換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富泰資產管理、光大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潘浩文先生及吳亦玲女士(均為富泰資產管理的最終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2021年ARI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ARI股東與ARI訂立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ARI股東同意按其條款向ARI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於2016年11月14日，ARI股東與ARI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之還款條款經已修訂。於2018年10月15日，ARI股東與AR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擔保費經已修訂，而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期限已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於2021年1月26日，ARI與ARI股東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鑑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及ARI股東(包括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ZF Oriental(作為認購人)與ARI(作為發行人)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ZF Orient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RI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交換期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每股可交換股份1.25港元交換合共最多680,000,000股CAAM股份(即已發行CAAM股份總數)(可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ARI
- (ii)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iii) China Aero
- (iv) 天悅
- (v) 新時代

主旨事宜：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ARI及ARI股東同意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ARI及ARI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應視作一份協議進行閱讀及詮釋。

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協議須待(i)已取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對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及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ii)已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或倘先決條件未於2024年1月1日之前全部獲達成，則為ARI股東書面通知的其他日期)生效。

股東貸款及擔保：

下文載列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的若干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1年ARI通函。

(i) 股東貸款

倘ARI建議自ARI股東籌集股東貸款，則各ARI股東須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ARI的股權比例向ARI墊付部分股東貸款。

倘一名或多名ARI股東拒絕墊付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的比例部分，則有關股東貸款未獲接納的參與須自動視作獲向ARI表示有意墊付有關未獲接納參與全部或部分的ARI股東接納。

股東貸款的利率乃按不時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

(ii) 擔保

倘ARI建議自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籌集貸款，及須向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則各ARI股東及其任何集團公司須有權(但無義務)在放款人接納及批准的前提下提供及/或促使其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倘(a)ARI股東；或(b)ARI股東的任何集團公司(其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500百萬港元)已提供擔保，則ARI須向擔保人支付擔保費，擔保費等於擔保人擔保的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3%。

ARI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以股份按揭作為擔保。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15億港元。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作為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提供並轉讓予認購人的股東貸款的一部分，將用於結算可交換債券的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新年度上限將分別減少至650百萬港元。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擔保的過往交易及(iii)新年度上限的各自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連同利息及擔保費)	1,465,000	1,447,000	1,280,000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新年度上限	650,000	650,000	650,000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指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墊付及可能墊付之股東貸款以及本集團向ARI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及可能提供之擔保)連同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墊付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及擔保費。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包括(i)ARI的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開支以及其他融資需求；(ii)ARI通過內部發展及／或收購可能擴大現有業務，並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a)AR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部分融資需求將透過銀行借貸撥付；(b)倘其他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並未提供彼等各自於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比例部分中的任何金額，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其全權酌情決定)將提供ARI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的有關股東貸款及／或擔保的全數金額；及(iii)於建議認購事項後減少股東貸款本金額及ARI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需要本集團擔保的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的貸款本金額。倘任何ARI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ARI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的股東貸款及／或擔保，新年度上限可能不會悉數動用。

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ARI(作為發行人)
(ii) ZF Oriental(作為認購人)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RI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而ZF Oriental同意ARI於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以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850,000,000港元的100%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 ZF Oriental 認購及支付可交換債券的義務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作實：

(i) **合規性：**於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

- (a) ARI 於合約中的確認、陳述、保證、協議、承諾及契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該日期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該日作出；
- (b) ARI 已履行其於合約項下該日期或之前待履行的所有義務；
- (c) 發行可交換債券生效後，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中規定的違約或違約事件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且自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訂立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倘可交換債券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訂立之日已發行），可能（無論是否發出通知及／或經過一段時間及／或滿足任何其他要求）構成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中規定的違約或違約事件，或要求調整適用於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價；及
- (d) 已按照截至該日期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列形式向 ZF Oriental 交付證書；

- (ii) **重大不利變動**：概無發生任何ZF Oriental認為可能對ARI、CAAM或ARI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收益、業績、股東權益、前景或一般事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 (iii) **ARI的公司批准及其他同意**：於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ZF Oriental交付所有各類必要及適用同意及批准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CAAM董事會及ARI股東的批准以及(如適用)ARI集團第三方債權人的批准)，涉及可交換債券的發行及於悉數交換可交換債券後轉讓可交換股份以及ARI履行其於可交換債券及合約項下義務；
- (iv) **認購人的公司批准及其他同意**：於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ZF Oriental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合理認為必要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准許(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實施及完成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ZF Oriental履行其於可交換債券及合約項下義務均已獲得，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准許均未被撤銷或撤回；
- (v) **本公司的公司批准**：於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i)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及

(vi) **合法性**：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規、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司法或監管決定將合理預期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合約的執行、交付或履行，包括發行可交換債券或完成其項下交易。

除先決條件(iv)及(v)外，ZF Oriental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豁免達成任何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

ARI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各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v)及(v)除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達成，且無論如何應在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或ARI與ZF Oriental書面協定的更長期限內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該期間內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因先前違反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可交換債券將於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發生。完成可交換債券後，ARI將(其中包括)發行及交付可交換債券而ZF Oriental將支付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

**認購金額
(或發行價)：**

850,000,000 港元可交換債券的本金總額的100%。

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乃由ARI及ZF Oriental經計及一名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基於市場法於2023年8月31日評估的CAAM100%股權的市場價值1,067,0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3年8月31日，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較CAAM的股權價值折讓約20%。

為遵守ARI於完成可交換債券時的義務，ZF Oriental將於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透過以發行價抵銷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向發行人提供並轉讓予ZF Oriental的股東貸款的等值金額的方式支付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

ARI確認履行上述支付義務即為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全額及最終支付發行價全部金額。

無其他融資：

在不影響合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ARI向ZF Oriental承諾，除非事先得到ZF Oriental的書面同意，否則在任何時候及不時，除合約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擬進行者外，不對任何資產產生任何其他債務或設立或構成任何其他融資，或設定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

**ARI於其附屬公司的
權益：**

ARI向ZF Oriental承諾，只要任何可交換債券仍然尚未兌現且除合約項下擬進行者外，ARI已經並將繼續隨時及不時擁有及維持ARI Holdings及CA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共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按經擴大、轉換、交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即假設所有尚未兌現的可交換債券及所有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ARI Holdings或CAAM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的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交換)，因此ARI為並將一直繼續為ARI Holdings及CAAM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禁售：

除合約項下擬進行者或獲ZF Oriental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起計120天期間，ARI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i)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換或處理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以賦予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於以下各項的任何權益：(a)ARI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b)與可交換債券或ARI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c)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可交換債券或ARI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d)與可交換債券或ARI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代表於可交換債券或其他與可交換債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權益的其他工具；(ii)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全部或部分轉移於ARI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或(iv)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摘要。

發行人：	ARI
本金額：	850,000,000 港元
形式及面值：	可交換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5,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850,000,000港元的100%。
利息：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的三年期間，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的總和。 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僅為說明用途，假設可交換債券於2023年12月29日發行，則利息應自2024年6月28日起每年的6月28日及12月28日支付。
到期日：	2026年12月31日
地位：	可交換債券將構成對ARI之優先、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須始終具有同等地位，且相互之間並無任何優待權或優先權。
交換權：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每張可交換債券應使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交換期內一次或多次就可交換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相關可交換債券或可交換債券的一部分交換為CAAM股份。

交換價： 最初為每股CAAM股份1.25港元，可按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調整。

交換期： 發行日期一週年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

可交換股份： 680,000,000股CAAM股份，可視乎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行使交換權交換債券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確定：

$$S = \frac{B}{P}$$

而：

S = 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

B = 將予交換的債券的全部或有關部分本金額；及

P = 交換價。

可交換股份的地位： 可交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CAAM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調整： 交換價於CAAM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須不時進行調整。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於CAAM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交換債券可通過向ARI交付相關債券證書連同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已填妥及簽署轉讓書隨時轉讓或交換。

贖回： *ARI於到期日的贖回責任*

於到期日，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ARI必須並有責任按總贖回金額贖回可交換債券(全部而非部分)，除非可交換債券先前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註銷。

ARI可選擇的贖回權

在不影響AR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承擔的贖回責任的情況下，於發行日期一週年之後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ARI可贖回全部(而非僅僅部分)可交換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的贖回權

在不影響AR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承擔的贖回責任及所擁有的贖回權的情況下，於發行日期一週年之後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債券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而非僅僅部分)可交換債券。

註銷：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交換的所有可交換債券將即時註銷，且該等可交換債券不可重新發行或再出售。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尚未交換的可交換債券，除非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ARI將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根據股份按揭外)，且ARI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作為任何債務證券的抵押或就任何債務證券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ARI於可交換債券項下的責任：(a)與可交換債券具有同等及按比例的抵押；或(b)受益於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而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須經債券持有人批准。

(1) 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及新年度上限；及(2)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繼續發展為全球航空業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世界各地的航空夥伴提供量身定制涵蓋新飛機、中齡飛機及退役飛機的具附加價值一站式解決方案(「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原因是本集團能夠為其客戶(包括航空公司)提供「兩端」解決方案，即本集團接收航空公司的現有營運飛機(通常為中齡及/或成熟飛機)，從而釋放航空公司對空間的需求，繼而使本集團能夠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較年輕飛機的租賃以滿足其需求。

該業務模式一直有效，因為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成員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ARI)之間的共享資源和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其本身及/或連同該等公司提供涵蓋飛機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服務，包括(a)飛機訂購及採購；(b)飛機租賃、售後租回及資產包交易；及(c)飛機拆解及航材分銷，以及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MRO」)。

鑑於上文所述，ARI的營運及服務組合(包括二手飛機租賃解決方案及中端飛機)構成本集團作為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整體業務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ii) ARI的持續發展

- (a) ARI營運全球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平台，以其位於中國哈爾濱及美國，由其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UAM」) 管理，專門從事飛機拆解、全循環再製造解決方案、部件銷售、倉儲，以及總部位於美國的第三方物流的雙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支持本集團的價值鏈生態系統。鑑於UAM的行業知識、專業知識及其於ARI的飛機循環再製造業務中的角色，本公司認為UAM為下游航空價值鏈內的全球拆解及分銷網絡的重要資產之一。ARI及UAM共同於國際上提供舊飛機的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從而增強其於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其被視為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 (b) ARI及本集團於2018年在中國哈爾濱成立飛機維修及工程合營公司 (「FLARI合營公司」)，為飛機提供MRO服務，專注於(其中包括)飛機基地維修、定期檢查及大修、飛機拆解、工程服務、技術培訓及諮詢。目前，FLARI合營公司分別由ARI、PT Linkaviasi Asia Indonesia及本集團擁有49%、40%及11%；
- (c) ARI連同其他投資者於2019年12月成立ARG，為ARI旗下的航空投資基金，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專注於租賃中、老齡飛機，以及飛機部件拆解及二手零件貿易。ARG為ARI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隨著ARI業務不斷發展，其對財務資源的需求亦有所增加。ARI持續探索外部融資的選項，發展自身融資能力。儘管如此，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為ARI的持續發展提供額外融資選項。

(iii) 本集團與ARI的持續互惠關係

- (a) ARI的舊飛機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產品構成了本集團作為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ARI協助航空公司退役舊飛機的能力得到了本集團客戶的認可，從而帶動了本集團的新飛機租賃業務，尤其是在全球綠色航空浪潮下促使航空公司升級其機隊。該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及ARI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帶來更多商機。
- (b) 作為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交易渠道及交易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已向ARG出售四架飛機，並可能進一步訂立有進一步飛機交易。有關交易預期讓ARI得以逐步建立其在航空投資者中作為舊飛機的專業資產管理公司的往績記錄。
- (c) 根據CAAM的發展規劃，本集團96架機齡12年以上的飛機的租賃條款將於2024年至2028年租期屆滿，並且該等飛機將有可能歸於CAAM。飛機的潛在歸併一旦落實，預計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並靈活優化機隊組合，同時拓寬相關資產的組合及支持CAAM未來業務增長。
- (d) 作為本集團對低碳循環經濟的早期投資之一，ARI亦為本集團對航空可持續發展的持續努力及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過去幾年，分別在中國及美國擁有兩座大型飛機回收設施投入運作，並取得多項創新及突破，詳情披露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中。
- (e) ARI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飛機檢查、顧問、飛機技術相關服務；及
- (f) 自ARI成立以來，該平台已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利息收入。

(iv) ARI的長期策略

ARI為承載本集團對航空可持續發展長期承諾的戰略平台。本集團長期以來將ESG作為重中之重，積極投資低碳循環經濟領域，持續強化全價值鏈運營，並提升中老齡飛機的專業資產管理能力。由此，成立並發展ARI為本集團將「綠色航空」理念應用到傳統飛機租賃業務的業務模式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面對全球綠色航空浪潮及中國的碳中和目標，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提升一站式的飛機全生命週期服務的能力，並藉助其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ARI)之間的協同效應，更好地抓住自航空公司客戶的機隊加速更新中崛起的商機，同時促進全球航空業更加環保且可持續的未來。

隨著ARI的業務不斷發展壯大，ARI將尋求策略投資者以進一步支持其增長，並探索(其中包括)未來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從而使ARI實現財務獨立。本公司亦已與中國一家著名國有企業訂立投資合作備忘錄，以發展航空後市場業務。

董事相信，建議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擁有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同時增加靈活性，令其可通過不時評估CAAM的表現後於交換期之合適時間行使交換權，以從CAAM之潛在增長中獲益。鑑於本公司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產生實際現金流出且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較對CAAM估值折讓，董事會認為，訂立建議認購事項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作出)認為，(1)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第四份補充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行使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換權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ARI、ARI股東及CAAM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63架自有飛機及27架代管飛機。

ARI

ARI為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CAAM)從事ARI業務。於本公告日期，ARI由本公司(透過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分別持有48%、20%、18%及14%。

ARI股東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悅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李育澤先生及李維巍先生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悅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hina Aero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富泰資產管理(為主要股東，擁有176,496,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1%)之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泰資產管理由潘浩文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吳亦玲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China Ae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時代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為主要股東，擁有283,417,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8%)之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並由光大集團間接擁有約49.74%的權益。因此，新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ZF Oriental

ZF Orient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AAM

CAAM為一家於2014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AAM擁有合共6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新年度上限計算的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超過5%但低於25%。由於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並與根據新年度上限計算的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合併計算時基於以下事實：(a)已與ARI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可交換債券及(b)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將由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提供的股東貸款結算並轉讓予ZF Oriental，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以及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RI由本公司(透過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48%權益，由天悅擁有20%權益，由China Aero擁有18%權益及由新時代擁有14%權益。鑑於(i)新時代為光大控股(為主要股東，擁有283,417,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8%)之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China Aero為富泰資產管理(為主要股東，擁有176,496,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1%)之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泰資產管理由潘浩文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吳亦玲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故ARI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共同持有實體。因此，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行使交換權的規定。

三名董事，即張明翱先生(由於彼為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兼光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裁)、潘浩文先生(由於彼為China Aero的唯一董事以及A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王雲女士(由於彼為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及ARI的董事)已就批准建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富泰資產管理、光大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潘浩文先生及吳亦玲女士(均為富泰資產管理的最終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以及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所分別披露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一節項下的先決條件及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ARI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RG」	指	ARG Cayman 1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航空投資有限公司及為ARI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RI」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
「ARI業務」	指	ARI的業務模式大致包括下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購買，包括直接購買飛機，或透過連租約資產包交易購買及回租安排購買；(ii) 出售，包括直接出售、重新認證後出售及有條件出售租約；(iii) 出租，包括出租飛機、發動機及部件；(iv) 拆解，包括拆卸飛機及零部件並將其與機身分離；(v) 更換，包括通過提供、交換及共用可用部件，以新部件替換舊部件；

- (vi) 改裝，包括將客機改裝成運輸飛機及更改飛機部件作其他用途；
- (vii) 維護、維修及檢修(MRO)，包括基地維護、線路維護、發動機、輔助動力裝置及起落架維修及管理解決方案及零件再造；及
- (viii) 成立ARG(為ARI旗下航空投資基金)，並擔任ARG的服務商

「ARI集團」	指	ARI及其附屬公司
「ARI Holdings」	指	AR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A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RI股東」	指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的不時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CAAM」	指	中飛航空後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AM股份」	指	CAAM股本的繳足普通股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擁有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5)，並於本公告日期由光大集團間接擁有約49.74%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富泰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持有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各可交換債券的債券證書及該證書所載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完成可交換債券」	指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	指	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的條款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ARI及ZF Oriental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及各「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ARI與ZF Oriental就可交換債券認購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	指	850,000,000港元，即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交換價」	指	每股CAAM股份最初為1.25港元，按照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方式調整
「交換權」	指	具有本公告「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交換債券」	指	2026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CAAM股份
「可交換股份」	指	ARI在交換任何可交換債券時出售的CAAM股份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的第一份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第四份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潘浩文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吳亦玲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ARI股東或ARI股東的任何集團公司為ARI從ARI的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所借貸款提供的擔保
「擔保費」	指	ARI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擔保人支付的擔保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富泰資產管理及其聯繫人；(ii)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可交換債券發行的日期，即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
「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26年12月31日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墊付及可能墊付之股東貸款以及本集團向ARI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及可能提供之擔保連同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墊付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及擔保費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RI股東將向ARI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優惠利率」	指	於有關期間首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期間(或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的與該期間相當的期間)不時提供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
「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建議墊付的股東貸款及本集團向ARI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建議交易」	指	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以及建議認購事項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按揭」	指	ARI (作為按揭人) 以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作為抵押受託人) 質押ARI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份按揭(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任何ARI股東根據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ARI墊付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改)
「天悅」	指	天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育澤先生及李維巍先生擁有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ARI與ARI股東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的原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總贖回金額」	指	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可交換債券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金額

「ZF Oriental」 指 ZF Oriental 38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劉晚亭女士(首席商務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 儘供識別